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湖北富春提供担保人民币 19,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53,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85.4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 1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0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行担保等担保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富春染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775.73	86,152.17
负债总额	75,151.69	76,307.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330.80	24,201.38

流动负债总额	50,735.28	49,839.86
净资产	25,624.04	9,845.16
	2024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37.32	18,358.44
净利润	778.88	-103.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 4、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7、无反担保。

(二) 湖北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
-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 4、担保额度：人民币 14,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湖北富春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153,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85.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53,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85.4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